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債務人 梁秀蓉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2

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林首旗、楊宗泰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3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4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5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6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7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8 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0 債清字第1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  
21 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3年11  
22 月14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23 之特性，且前於114年5月16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  
24 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5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6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94,166元，已全數解繳  
27 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酌  
28 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  
29 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  
30 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

01 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6 附表：

07

113司執消債清第63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由本院發函予保險公司辦理後，依實際解繳到院之解約金額（即新臺幣19萬4,166元）實施分配。	債務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
2	保單解約金	債務人已自行將等值金額解繳到院，保險契約即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經保險人預估解約金數額約為新臺幣3,942元。